

## 勵進研究船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管制措施

因勵進研究船之特殊性，為避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播之風險，請登船人員遵守與配合以下防疫管制措施。

### 一、靠港時登船作業人員(當日進出)

1. 登船時須於梯口管制區填寫健康關懷問卷、量測體溫並留存紀錄、使用酒精進行消毒。
2. 經查有**通報症狀**，不得登船進行作業。
3. 登船作業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### 二、登船出海作業人員(啟航前)

1. 如曾為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對象，請主動告知該航次探測長及領隊。
2. 登船前須提供登船前十四日自主體溫量測紀錄送交該航次探測長。
3. 登船時須於梯口管制區填寫健康關懷問卷、量測體溫並留存紀錄、使用酒精進行消毒。
4. 經查有**通報症狀**，不得登船出海作業。

### 三、登船出海作業人員(啟航後)

1. 早晚各自量測體溫一次並留存紀錄。
2. 配合勵進研究船所規劃之生活起居安排(如用餐時段、座位...等)。
3. 保持合適之社交距離，艙內為 1.5 公尺、艙外為 1 公尺。如無法保持合適距離，請配戴口罩。
4. 作業期間如發生**通報症狀**，請立即主動告知探測長及領隊；並配合隔離措施。

### 備註：

1. 依【「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 13 條：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，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】，上述應告知或填寫之事項請如實填報。
2. **通報症狀**：發燒、明顯呼吸道症狀、嗅覺或味覺異常、不明原因腹瀉等症狀。[依衛福部疾管署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暨採檢送驗注意事項-1090416.pdf」所載。]
3. 發燒標準：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.0^{\circ}\text{C}$ 、口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腋溫 $\geq 37.0^{\circ}\text{C}$ 、肛溫 $\geq 38.0^{\circ}\text{C}$ )
4. 本管制措施將配合中央發布之防疫措施動態更新。